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採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愛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安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鍾凱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鄭鶴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郎繼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2.「**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b) 批准及採納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c) (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附註b載述者)，辦理登記手續。

d.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鄭義先生、黃愛忠先生及安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鍾凱恩女士。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8118.net.cn」。